



离开，才是真正的爱

D E A R J O H N

Nicholas Sparks
[美]尼古拉斯·斯帕克思 著
李仪芳 译

分手信



手机壳

分子信

分手信

Dear John

[美] 尼古拉斯·斯帕克思 著

Nicholas Sparks

李仪芳 译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分手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手信 / (美) 斯帕克思著；李仪芳译.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5309-5416-4

I . 分… II . ①斯… ②李… III .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47124号

分手信

出版人 肖占鹏

作 者 [美] 尼古拉斯·斯帕克思
译 者 李仪芳
责任编辑 田 听
特约编辑 王 楠
装帧设计 弘文馆·汪珍垠
版式设计 弘文馆·任翀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年 10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年 10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32开 (870×1260毫米)
字 数 160千字
印 张 9.5
书 号 ISBN 978-7-5309-5416-4
定 价 25.00元

DEAR JOHN © 2006 by Nicholas Spark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in conjunction with Beijing Hongwenguan Publishing & Planning Co., Ltd. in
agreement with Nicholas Sparks c/o The Park Literary Group LLC, through Jia-
Xi Books Co., Ltd., Taiwan.

本书简体中文版权由作者及其经纪公司通过家西书社授权
天津教育出版社和北京弘文馆出版策划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2-2008-100

献给米卡和克里斯蒂娜

目录

contents

序幕	1
第一部	5
第二部	153
第三部	199
落幕	285

序 幕

2006年 北卡罗莱纳州乐诺瓦

什么叫做真正地爱一个人？

曾几何时，我以为自己知道答案——我爱莎文娜，比我爱自己还要多，而且我们俩会白头偕老。这并不是太难。莎文娜曾经告诉我，快乐的关键是要实现自己的梦想，而她的梦想很简单、平凡，不外乎结婚、成家之类很基本的事。也就是说，我得找一份稳定的工作、买一幢有白色栅栏的房子、买辆小卡车或休闲旅行车，好接送我俩的孩子们上学、看牙医、练足球或参加钢琴演奏会。两个恰恰好？三个不嫌少？莎文娜对这点从没说清楚，不过直觉告诉我，等时机对了，她会说让我们顺其自然，上帝自有他的决定。莎文娜就是这样，我的意思是她很虔诚，我想这是我爱上她的其中一个原因。不管彼此的生活有什么变化，我总能想象夜里和她同床共枕，抱着她谈天说笑，沉醉在彼此的怀抱。

这一切听起来都不是太天马行空吧？尤其我们深深爱着对方。起码我是这么想。内心有个声音告诉我要相信自己，不过我知道这是不

可能的。哪天当我再度离开这里，便不会再回来了。

不过现在，我会坐在这座山坡上，遥望她所在的马场，耐心等她出现。当然，莎文娜看不见我人在哪里。在军中，要学会隐身，这点我学得很好，毕竟我绝对不想葬身在某处不毛的乱葬岗。我得活得好好的，好回到北卡罗莱纳这处小山城看看。当你决定要做一件事的时候，直到最终有了结果之前，总是会有不安的感觉，甚至是后悔。

不过就这点我很确定：莎文娜永远不会知道我今天人在这里。

我的内心感到痛楚，因为她离我这么近，却无法触碰；如今的我们已各奔东西。要我接受这个单纯的事实并不容易，因为我们曾有共同的梦想，虽说已经是六年以前的事，但感觉就好像是过了两辈子这么久远。我们两个当然有共同的记忆，回忆甚至仍旧历历在目。不过就这方面来说，莎文娜和我也不一样。如果她的回忆像是夜空中的繁星，我的就是星星与星星之间虚空的距离。我跟她不一样，上次重聚以后，我问过自己千百遍，为什么要重续前缘？以后能不能再续？

到头来，毕竟是我为一切画下句点的。

环绕四周的树，叶子刚刚开始转红，在太阳从地平线升起的同时，闪闪发亮。鸟儿也开始清晨的歌唱，空气里充满松树和大地的清香，和家乡浓浓的海洋咸味截然不同。再过不久，大门就会开启，我也就能见到她。尽管相隔如此遥远，当她踏进晨光之中的刹那，我发现自己的呼吸竟然屏住，不敢妄动。步下台阶之前，莎文娜伸伸懒腰、看看四周。远处的牧草地闪闪发光，像是绿色的海洋。她步出大门，向马场走去。草地上一匹马儿鸣嘶，像是问候，另一匹马随之跟上。

我当下头一个感觉是莎文娜个儿头这么小，怎么有办法在高大的马匹之间轻易走动。不过莎文娜对马匹一向很有办法，马儿也很习惯她的存在。草地上六匹马在篱笆周围吃草，多半是夸特赛马，还有麦德斯（莎文娜的白蹄阿拉伯黑马）站在远远的另一端。我曾和她一起骑过一次马，幸亏全身而退没受伤。当我努力不要赔上自己的小命时，还记得莎文娜在马鞍上看起来如此自在，就像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一样。莎文娜现在走向麦德斯跟它道早安，她跟麦德斯说话的时候摸了摸它的鼻子，然后拍了拍它的后腿，当她转身走向谷仓的时候，麦德斯的耳朵机灵地竖起。

莎文娜先消失在谷仓里，而后再度出现，拎着两个桶子——我想里头装的应该是燕麦。她把桶子挂在围篱上头，几匹马儿慢慢朝桶子走去。她后退好让马儿进食，头发在微风中飘扬，接着她拿出一副马鞍和马辔。麦德斯还忙着吃早饭，莎文娜为它上鞍，好待会儿出去跑跑。几分钟后，莎文娜牵着麦德斯离开牧草地，走向林中的小径，看起来跟六年前没两样——我知道并非如此，去年近距离看到她的时候，就注意到细纹开始出现在她的眼角；不过我眼中的她依然未变。对我来说，她永远停在21岁，我永远是23。

现年29岁的我，不时质疑之前的决定。军旅生活变成我唯一所知的生活方式。不知道对这一点，我究竟该哭该笑，我的态度多半是反反复复，全看当时心情如何。有人问起的时候，我总说自己是个普通的步兵，我是真的这么觉得。我还是住在德国的基地，银行里或许有几千美圆的存款，而我已经好几年没有约会了。休假时甚至已经

不再冲浪，不过倒是常骑着哈雷摩托到处游荡，要看心情而定。虽然哈雷摩托在德国贵得吓人，不过这是我买给自己最棒的东西，非常适合我，因为就某方面来说，我已经习惯独来独往。初遇莎文娜·琳恩·寇帝斯的时候——对我来说，她永远是莎文娜·琳恩·寇帝斯，我从没料到自己的生命会有这些转折，也没料想过自己会从军。

但我们终究相遇了。也就因为这样，我现在的生活格外奇异陌生。我们人在一起的时候，我爱上莎文娜；当我们相隔两地，我爱她更深。我们的故事分成三个章节：起头、过程和结束。虽然所有的故事都是这样进行，我还是无法相信我们避不开结尾那一章。

我经常忆起我们在一起的时光。如今这些回忆是我仅存的所有，我发现我自己正回想起一切的开端。

时间是相对的

我不是第一个这样想的人，也不是其中最有名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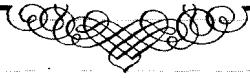
我的体悟跟能量、物质、光速或爱因斯坦导出的公式都没关系

只是因为等待莎文娜回来的时光漫长，让我有了这样的感触



第一部

DEAR JOHN



1

2000年，维明顿

我叫约翰·泰里，生于公元1977年，在北卡罗莱纳州维明顿长大。维明顿是州内最大的港口城市，还有久远繁盛的历史，不过我现在觉得这个城市之所以存在全是偶然。当然，宜人的天气、完美无瑕的海滩都很吸引人，不过大批移民潮多半来自北六小州，是些看准低廉房价、想在海边养老的大批退休人士。涌入的新移民似乎让这个城市有些措手不及，毕竟小小的腹地就仅是开普菲尔河与海洋间的方寸之地。十七号公路北通麦尔托海滩、南达查尔斯顿，将此城一分为二，同时也是主要交通干道。当我还小的时候，开普菲尔河附近的旧城区到莱兹维尔海滩开车只要10分钟，不过中间的红绿灯和购物中心实在太多，尤其周末假日游客蜂涌而入，我爸和我得花上一个钟头才到。莱兹维尔海滩位于维明顿北端海岸外的小岛上，无疑是州内远近知名的海滩胜地。沿着沙丘而建的房子贵得离谱，大部分都在夏天租给度假的游客。虽说外滩感觉起来就比较浪漫，也因为奥威尔和威尔柏这对莱特兄弟那次著名的试飞，让外滩颇负盛名，不过说句良心

话，不管去哪里度假，一般人只有在找得到麦当劳或汉堡王的地方才会自在，不仅是因为万一小朋友不喜欢当地名产时不会饿肚子，还因为在大城附近，夜生活的选择也比较多。

跟所有的城市一样，维明顿有富人住的地方，也有穷人出没的区域。我爸工作的地方是世界上最稳定、最单纯的公家单位——邮局，每天就是帮邮局送信。他的那份薪水还够我们生活，不算富裕，但是过得去。我们没什么钱，不过住的地方靠近富人区，刚好让我能上城里一所最好的学校。不过我家跟朋友家都不一样，我家又小又旧，前廊还有一部分开始塌陷，不过庭院倒是维持不少门面，院子里有一棵很大的橡树，8岁的时候，我还跑到附近工地捡了不少木头，自己盖了一栋树屋。我爸从头到尾没帮过忙（如果他钉了根钉子，那大概真的是意外）。同一年夏天，我也无师自通学会冲浪。我想其实早在那个时候，我就应该了解我跟爸是天差地别，不过只能说小时候真的懂得不多。

爸和我两个人不能再差更多了：爸害羞内向，我老是活力充沛，而且讨厌独处。爸觉得教育很重要，但是对我来说，学校是一个有运动社团和体育课的俱乐部。爸的姿势不良，走路常常拖着脚，我到哪里都是跳来跳去，老是叫他计时，看我从街头跑到街尾再回来要花多久。到八年级的时候我已经比爸还高了，一年后比腕力也赢他。我们的外表也完全不同。爸的头发是沙金色、眼睛是淡褐色的，脸上还有雀斑；我是褐色头发和眼珠，橄榄色的皮肤到夏天会晒成黝黑，我们长得一点也不像，难怪有些邻居觉得怪。后来我大一点儿以后，还听过邻居嚼舌根，说妈在我不到一岁的时候跟人跑了。虽然后来我怀疑

起妈是否真的红杏出墙，不过爸从来都没证实过。爸只说妈发现自己结婚太早，还没准备好要为人母。爸从没埋怨过，不过也没有说过妈的好话。但是一定叫我在祈祷的时候记得提到妈妈，不管她人在哪里、做了什么。“你让我想起你妈。”有时候爸会这样说。时至今日，我既不曾也不想跟我妈说一句话。

我想爸应该很快乐，这样说，是因为爸不太表露情绪。从小到大，我们很少亲吻或拥抱，就算有，通常感觉起来很平淡，就像在尽该尽的义务一样。我知道爸很爱我，因为他尽全力把我拉扯大；我出生的时候爸已经43岁了，有时候我真觉得，与其当个父亲，爸不如做个修道士或许会更好。爸是我见过最安静的人。他对我的生活很少过问，几乎不生气，也很少开玩笑。他的生活是一成不变的。每天早上都准备炒蛋、培根和吐司当早餐；晚上煮晚饭的时候，就静静听我讲学校发生的事情；跟牙医约诊，会在两个月前就敲定；每个星期六早上付账单、星期天下午洗衣服；每天早上7点35分准时出门上班。爸几乎没有社交生活，每天多半自己一个人，走固定的路线送信和包裹。爸从来就没有约会，周末晚上也从来不跟朋友打牌。家里的电话几个星期不响是很稀松平常的事。就算真有电话来，不是打错的，就是电话营销。我知道爸自己一人把我养大一定很不容易，但是他从不抱怨，甚至连我让他失望的时候也没有。

大部分的晚上我都自己一个人，爸忙完一天该做的事情后，就会躲回书房继续玩钱币。钱币是爸这辈子最大的热情。坐在书房看钱币的他最快乐，通常都是花时间读一份收藏家的通讯报《灰页》，顺便